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 028 号

致：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询价簿记方法、报价及定价合理性及其与财务会计有关的前述该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询价与配售的相关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3、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

2020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2020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

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

2021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等议案。

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等议案。

2021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21年9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1]2973号《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579,717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过程

1. 认购邀请文件的发出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11日上午9: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共同确定的207家投资者发出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大股东20家（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26家、证券公司18家、保险公司7家、其他类型投资者136家。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

2. 申购报价文件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 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发行人共计收到 23 单《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金额 (万元) |
|----|---|---------------|--------------|
| 1 |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32.00 | 20,000 |
| 2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3.80 | 30,000 |
| 3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32.15 | 20,000 |
| 4 | 巴克莱银行 | 31.00 | 20,000 |
| 5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34.00 | 20,000 |
| | | 30.76 | 23,000 |
| 6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9.10 | 20,000 |
| 7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01 | 25,300 |
| 8 |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0.62 | 20,000 |
| 9 |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 33.30 | 23,800 |
| 10 | HHLR 管理有限公司 | 33.60 | 80,000 |
| | | 32.90 | 100,000 |
| | | 31.90 | 120,000 |
| 11 | UBS AG | 32.03 | 22,300 |
| | | 30.50 | 37,300 |
| 12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3.85 | 25,000 |
| | | 32.59 | 28,000 |
| | | 30.13 | 32,000 |
| 13 | GIC Private Limited | 32.80 | 28,673 |
| | | 31.95 | 42,692 |
| | | 30.95 | 57,347 |
| 14 | 葛卫东 | 32.57 | 20,000 |
| | | 30.80 | 40,000 |
| 15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3.58 | 47,700 |
| | | 32.74 | 51,200 |
| | | 31.28 | 78,300 |
| 16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33.03 | 25,600 |

| | | | |
|----|---------------------------------------|-------|--------|
| | | 32.90 | 28,800 |
| | | 31.70 | 32,000 |
| 17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21 | 21,382 |
| | | 30.70 | 46,182 |
| | | 29.54 | 62,082 |
| 18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92 | 20,150 |
| 19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 32.21 | 20,000 |
| 20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 32.21 | 20,000 |
| 21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35.40 | 24,000 |
| | | 32.00 | 43,000 |
| | | 31.00 | 44,000 |
| 2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0.10 | 20,000 |
| | | 28.89 | 20,500 |
| | | 28.82 | 20,500 |
| 23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30 | 23,000 |
| | | 29.33 | 43,000 |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参与询价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3. 发行价格、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9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5,835,2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98,435,087.30 元。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 (股) | 获配金额 (元) |
|-----------|---|--------------------|-------------------------|
| 1 | HHLR 管理有限公司 | 31,298,904 | 999,999,982.80 |
| 2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6,025,039 | 511,999,996.05 |
| 3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13,458,528 | 429,999,969.60 |
| 4 | GIC Private Limited | 10,780,451 | 344,435,409.45 |
| 5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389,671 | 299,999,988.45 |
| 6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9,014,084 | 287,999,983.80 |
| 7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763,693 | 279,999,991.35 |
| 8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918,622 | 252,999,972.90 |
| 9 |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 7,449,139 | 237,999,991.05 |
| 1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198,748 | 229,999,998.60 |
| 11 | UBS AG | 6,979,655 | 222,999,977.25 |
| 12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 6,259,780 | 199,999,971.00 |
| 13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 6,259,780 | 199,999,971.00 |
| 14 | 葛卫东 | 6,259,780 | 199,999,971.00 |
| 15 |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6,259,780 | 199,999,971.00 |
| 16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6,259,780 | 199,999,971.00 |
| 17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6,259,780 | 199,999,971.00 |
| 合计 | | 165,835,214 | 5,298,435,087.30 |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

4. 认购对象

（1）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2) 发行对象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情况如下：

①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葛卫东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②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④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参与认购，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⑤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HHLR 管理有限公司、UBS AG、GIC Private Limited、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3) 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作出的承诺及提供资料、发行人及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

5. 缴款及验资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 17 家发行对象发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与上述 17 家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022 年 1 月 17 日,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22]000003 号《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 确认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主承销商实际收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298,435,087.30 元。

2022年1月17日，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22]000002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月17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8,435,087.30元，扣除发行费用40,907,453.8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57,527,633.50元，其中新增股本165,835,214.00元，增加资本公积5,091,692,419.5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31.95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165,835,214股，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发行数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孙彦


陈惠燕


张征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2 年 1 月 18 日